

# 國立成功大學

## 110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請假)、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滄海、杜委員怡萱(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劉委員浩志、趙委員子元(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龔委員柏閔、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產學創新總中心、教務處體育室、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曉詩建築師事務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計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2 案

1. 拖航水槽擴建工程案。
2. NCKU 90 And Beyond 培育計畫空間整修工程案。

**貳、主席報告：**(略)。

### 參、報告案

第一案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B1 9001、4F 9072 案。

第二案 航太系陳維新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3 及 4 樓 9070 案。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產學創新大樓新建工程案。

**說明：**本案經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相關會議審議，依據審查意見修訂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設計發展及納入各單位之使用需求，調整建物平、立面方案，報請校規會確認。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請留意立面變更比例是否須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2. 配合交評委員會意見，汽機車出入均改由東寧校區內通路進出，

請事務組協助管制事宜。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產學創新總中心：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自強校區棒壘球場整修工程案。

**說明：**一、本校自強體育運動園區體育教學場域設施升級，改善棒球運動教學及訓練環境，建置安全運動環境、維護校園景觀、有效管理場域等方向建置規劃。

二、本案現委託黃曉詩建築師進行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因涉及校園景觀，故提案工作小組提請討論，初步設計詳簡報資料。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原先經費僅有補助投打練習區，周邊設施不在本次施作範圍內。然而，學生認為儲藏室為第一優先，休息區、投打練習區次之，故建議將儲藏室移至拖航水槽通風口處，以降低對景觀的影響。
2. 休息區及投打練習區跟先前的討論有落差，上次討論結果為投打練習區先不設置或是以較臨時的方式設置。
3. 固定設施物是否需要申請相關執照，請建築師向建管單位確認。
4. 站在大草皮看過去，不只看到圍網，是否會看到投打練習區？

(二)委員：

1. (1)場地建置完成可否進行其他球類運動？先前校規會討論結果為希望該場地維持多功能使用的可能性，而非專屬於棒壘球場。依照這項大原則，希望不要有固定的量體或建築物，圍網等設施應盡量簡化，保持彈性用途。然而，現在體育室的規劃與先前討論不同，應再思考。  
(2)圍網的設置前幾年在校規會討論中應該是被否決的，即使有也只有幾公尺高而已。
2. 就運動專業而言，有些場域例如草地可以多元使用，但針對棒壘球而言並不適合。首先，學生有打棒壘球的需求，再者，不宜在通用場地設置棒壘球場。基於安全考量，學生打棒壘球應設置專業球場。
3. 圍網等構造物相當龐大，請確認烤漆的顏色。
4. 從大學路望向自強校區為一大片草地跟紅色的建築物，目前就圖面看來，L型的18米高圍網是靠近大學路側，是否有其運動專業考量，可否圍網換位置(也就是兩個球場對調)，擺到小東路側？即便不是實的面，是否對有藝術裝置的大草皮景觀是否會有視線

上的影響？圖說平面上還是需要標示實際尺寸以供判斷。

5. 儲藏室是否有必要，小東路器材室是否可吸收這機能、高度及形式都可再討論。
6. (1) 6、7、8 的位置是否影響到台灣欒樹，請確認。  
(2) 9、10、11 處工法要打水泥灌漿基樁，離周邊樹木多遠？請留意是否會斷根或傷根。  
(3) 應了解該場地現有使用狀況、活動族群為何以及評估後續使用影響。  
(4) 不知道自強校區是否有雨水儲藏空間，應該再思考草地的養護、缺水的時候要如何因應。
7. 18 米高 40 米長的圍網受風面很大，颱風來的時候是否會有吹倒可能？
8. (1) 噴灌系統最後銜接消防出水口，是使用既有室外消防栓嗎？消防系統應該不能共用。  
(2) 噴灌系統設在中左右外野附近，設置方式為開放性還是埋在地下？恐有絆倒疑慮。  
(3) 以棒球場最小規模 11000 平方公尺、兩隊 25 人計之，一個人占用面積 440 平方公尺左右，不知學校棒壘球的使用者數量多少，場地使用率不高會很可惜。
9. 場地不管是要比較專業的使用或是休閒的棒壘球活動，圍網的設置都是必須的。
10. (1) 是否設置棒壘球專用球場，若過去會議已有共識，不應該推翻過去的決議，應找出過去會議記錄確認並尊重程序。  
(2) 若真要做棒壘球場，防護是必要的，但是景觀問題要再考量。

(三) 學生代表：

1. 過去棒壘球隊沒有專有球場，在通用場地打球會影響到其他人安全，應該提供棒壘球運動安全的環境，躲避球等相對不危險的運動可以移到其他場地。
2. 周邊設施以投捕練習區及打擊練習區為優先，儲藏室相對並不是那麼重要。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18 米高圍網為 40 米長，12 米高圍網為 20 米長，設置這麼長的原因是周邊有停車格，以避免車輛被球打到。
- (二) 站在大草皮看過去會看到圍網以及打擊練習區。
- (三) 6、7、8 的位置在擋球網側邊，不會影響台灣欒樹。
- (四) 該場地在自強體育運動園區案中就是規劃為棒壘球場。18 米圍網為體育署官員要求必須設置，景觀問題可再協調。小東路器材室也可規劃儲藏空間，對學生而言投打練習區才是主要需求。

**決議：**學校支持體育活動與設施，安全設施是必要的，但本案影響校園整

體景觀甚鉅，協調後再重新提送工作小組審查：

1. 圍網設施有其必要性，要如何兼顧校園安全與景觀，球場區位對調、設施大小及型式請營繕組、體育室和學生協調討論。
2. 設施部分以投打練習區為優先考量，儲藏室盡量設置在小東路器材室，不可行再考量結合拖航水槽地上物。
3. 請建築師研究以下問題：圍網結構安全(颱風時期受風力)、圍網顏色、施工對樹木之影響、排水灑水設備、儲水設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3 時 13 分)